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補充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訂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向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完成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99,840,000港元及185,4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及假設股權結構無其他變化，以下為本公司股權結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iii)緊隨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沒有轉換)；及(iv)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的情況：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 債券沒有轉換)		(iii)緊隨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後 (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 債券沒有轉換)		(iv)緊隨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及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 債券全面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偉先生(附註1)	127,377,920	12.59	127,377,920	4.23	127,377,920	2.70	127,377,920	1.90
李巍女士(附註1)	72,652,800	7.18	72,652,800	2.42	72,652,800	1.54	72,652,800	1.08
Exuberant Global (附註2)	—	—	—	—	3,580,000,000	75.85	3,580,000,000	53.30
Bustling Capital(附註3)	10,000,000	0.99	1,806,800,000	60.05	10,000,000	0.21	1,806,800,000	26.90
葉思貝女士及 許坤華先生	155,330,000	15.35	155,330,000	5.16	155,330,000	3.29	155,330,000	2.31
公眾股東								
Choice Magic	—	—	200,000,000	6.65	—	—	200,000,000	2.98
劉先生	—	—	—	—	128,000,000	2.71	128,000,000	1.90
其他公眾股東	646,468,513	63.89	646,468,513	21.49	646,468,513	13.70	646,468,513	9.63
公眾股東小計	646,468,513	63.89	846,468,513	28.14	774,468,513	16.41	974,468,513	14.51
總計	1,011,829,233	100.00	3,008,629,233	100.00	4,719,829,233	100.00	6,716,629,233	100.00

附註1：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

附註2：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迪先生為戴皓先生之兄弟。

附註3：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此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並無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股份公眾持股量；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附註6：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已由現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抵銷償付，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